

#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113 年 4 月 16 日

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說明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
辦法	本案通過後，由學務處於網站公告。
承辦單位回覆 意見	
決議	

※校務會議之提案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，送交提案單至文書組

校務會議提案規定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處(室)主任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(請附會議紀錄)。
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(如個人提案，於家長委員會或教師理事會審議通過，請附會議紀錄)。